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17-4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8 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首”变更为“天首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11”；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由于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正在停牌期间，因此，公司股票自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继续停牌。

3、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32.58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被时任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1602002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四）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时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6363 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虽然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一）条规定，公司披露 2015 年度报告后，自 2016 年 5 月 3 日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证券简称仍为“*ST 蒙发”（后更名为“*ST 天首”），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6338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2.9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32.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504.23 万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0 条和 13.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首”变更为“天首发展”；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611”；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由于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正在停牌期间，因此，公司股票自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继续停牌。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